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國華印尼爪哇 7 號獨立發電項目 2 號機組通過 168 小時試運行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0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趙永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华印尼爪哇 7 号独立发电项目 2 号机组 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国华印尼爪哇 7 号独立发电项目 2 号机组顺利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整体工程实现全面竣工。

国华印尼爪哇 7 号独立发电项目是本公司深入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行动。该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西北约 100 公里处，总装机容量 2×1,050MW，1 号机组已于 2019 年 12 月投入商业运营。该项目整体投运后，预计年发电量 150 亿千瓦时，将对当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目前该项目由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本公司持有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项目采取“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模式，投入商业运营 25 年后移交。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 年 9 月 28 日